

屏東縣新埤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 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達到垃圾減量，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屏東縣新埤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次：

- 一、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 收費標準依據(第三條)。
- 四、 規定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第四條)。
- 五、 規定一般住戶、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營業行號攤商及因其他活動產出垃圾徵收清除處理費之額度(第五條)。
- 六、 繳納義務人得免徵或減徵清除處理費之規定(第六條)。
- 七、 本所無處理能量時得拒絕新設事業委託本所清運之規定(第七條)。
- 八、 清除處理費徵收時間、繳納方式及拒絕繳納之處理規定(第八條)。
- 九、 施行日期(第九條)。

屏東縣新埤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費徵收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達到 垃圾減量，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 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p>	執行機關。
<p>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機關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p>	收費標準依據。
<p>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於本鄉製造廢棄物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p>	規定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
<p>第五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及指定公告事業，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營業行號、攤商及其他業戶依一般住戶徵收額度收費，但其實際產出之垃圾量遠多於一般家戶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四、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大型家具）以 6.9 噸資源回收清運一車次八百元，得依實際數量酌予收費。</p>	規定一般住戶、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營業行號、攤商及因其他活動產出垃圾徵收清除處理費之額度。

<p>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予免徵或減徵清除處理費： 一、設籍本鄉實際未居住於設籍地址，由當事人檢具基本用電繳費證明申請徵，但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徵收。 二、符合低收入戶或 70 歲以上獨居老人身分者，得</p>	繳納義務人得免徵或減徵清除處理費之規定。
--	----------------------

<p>予免徵。</p> <p>三、住戶房舍距本所最近垃圾清運路線100公尺以上，且經本所查明確無廢棄物清運事實者，得予免徵。</p> <p>四、繳納義務人如有同址分戶（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鄉）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徵收。</p>	
<p>第七條 本所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無餘裕處理能量時，得拒絕處理新設事業之一般廢棄物。</p>	<p>本所無處理能量時得拒絕新設事業委託本所清運之規定。</p>
<p>第八條 徵收方式如下：</p> <p>一、第五條第一、三款之繳納戶，每年11月徵收一次，繳納單由村幹事送達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約定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經催繳仍拒絕繳納者，本所將移送強制執行。</p> <p>二、第五條第二款之繳納戶，每年11月徵收一次，由本所郵寄送達，未繳納者，本所拒絕清運。經催繳仍拒絕繳納者，本所將移送強制執行。</p> <p>三、第五條第四款於清運或申請時徵收。</p>	<p>清除處理費徵收時間、繳納方式及拒絕繳納之處理規定。</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屏東縣新埤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新埤鄉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達到垃圾減量，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新埤鄉公所（以下稱本所）。

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上級機關公告收費規定及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於本鄉製造廢棄物者。

四、各機關學校委託本所清除處理者。

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第五條 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暨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及指定公告事業，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三、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營業行號、攤商及其他業戶依一般住戶徵收額度收費，但其實際產出之垃圾量遠多於一般家戶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四、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大型家具）以6.9噸資源回收清運一車次八百元，得依實際數量酌予收費。

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後，得予免徵或減徵清除處理費：

一、設籍本鄉實際未居住於設籍地址，由當事人檢具基本用電繳費證明申請免徵，但該戶實際有人居住時仍應依規定徵收。

二、符合低收入戶或70歲以上獨居老人身分者，得予免徵。

三、住戶房舍距本所最近垃圾清運路線100公尺以上，且經本所查明確無廢棄物清運事實者，得予免徵。

四、繳納義務人如有同址分戶（同一戶籍地址，多戶設籍，而實

際共同生活或僅設籍非居於本鄉者)至少應有一戶按公告金額徵收。

第七條 本所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無餘裕處理能量時，得拒絕處理新設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八條 徵收方式如下：

一、第五條第一、三款之繳納戶，每年11月徵收一次，繳納單由村幹事送達各繳納戶，由繳納戶自行至本所約定之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經催繳仍拒絕繳納者，本所將移送強制執行。

二、第五條第二款之繳納戶，每年11月徵收一次，由本所郵寄送達，未繳納者，本所拒絕清運。經催繳仍拒絕繳納者，本所將移送強制執行。

三、第五條第四款於清運或申請時徵收。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

事業類別	徵收額度	備註
醫療院所、大型企業	每年 40,000 元	依實際產出之垃圾量酌予增減清除處理費，每增加一垃圾子車量(裝滿 6 包黑色大垃圾袋計)，增收 6,000 元。
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	每年 12,000 元	
餐廳、農場、蘭花園、畜牧場	每年 6,000 元	
便利商店、自助餐、小型餐館	每年 3,600 元	
飲料店、其他小型營業場所	每年 1,800 元	